# 延期开庭申请书

申请人一: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申请人二:刘菊珍,女,汉族,1931年9月15日出生, 住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西202房。

申请人三:王锡罗,男,汉族,1956年10月2日出生, 住长沙市天心区西文庙坪4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莉,女，汉族,1963年10月11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请求事项**：

申请贵院对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206号]进行延期开庭审理。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在收到其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206号]的传票之前，已就行政行为不服对市住建委进行立案起诉，岳麓区人民法院亦欣然受理，受理案号[（2018）湘0104行初189号]；因该案的判决将直接影响到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206号]的审理，为保证该案审理的公平与公正，特申请法庭予以延期至申请人与长沙市住建委就信息公开回复不服一案审理以后[（2018）湘0104行初189号]，再择日开庭审理，望法庭准许为谢！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8月7日